

合浦县村级污水处理站 技改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合浦县村级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合同编号： HSYGF-WS-2025050901

采购人（甲方）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合浦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合浦县村级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SYGF-WS-2025050901

采购人(甲方)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合浦县村级污水处理站技
改项目、BHZC2025-12-210015-YXGC

签 订 地 点 合浦县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_____;

联系电话: 0779-2692910;

电子信箱: 543935178@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九层910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771-578350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建政路。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或)样板；
- 10) 经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性文件的强制性条款；
- 12) 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署后 2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设计单位设计的图纸内容以及财审清单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采购各项材料、按规范要求编制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规范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规范要求。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约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约定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约定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约定为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约定为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约定为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约定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约定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约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约定为

准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_____。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双方实际约定确定_____。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双方约定为准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双方约定为准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规范要求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规范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以双方约定为准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以双方约定为准。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以双方约定为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昌盛 ；

身份证号： 45072219890228081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7200006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7200006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4)0005925 ；

联系电话： 0771-5785006/0771-5785006 ；

电子信箱： 343238938@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4楼405号房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根据双方约定确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无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双方实际约定为准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相关规范以及图纸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文龙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桂 450304263 ；

联系电话： 13978987280 ；

电子信箱： 543935178@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 8 号大唐国际中心 1 号楼九层 910 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 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以双方实际约定为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范要求实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规范要求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规范要求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的大风；

(2) 持续降水 8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 mm 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工程设计、工程估价及其他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0.4.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4.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0.4.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规范要求实行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规范要求实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可调价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无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无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按双方约定为准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按相关规范要求计算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谈判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合同价的 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支付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预付款从每次申请按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回已支付预付款比例 20%，直至扣完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按双方约定为准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按双方约定为准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规范要求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支付至当月进度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施工费用的 95%。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

行计量： 否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支付至当月进度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施工费用的 95%。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规范要求编制相关请款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单位审核进度款资料后开具支付证书期限： 接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接到监理人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拒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迟延履行
付款的万分之五/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4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规范要求实施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规范要求实施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后 15 天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实际产生损失计算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为准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后 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天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30 天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规范要求数量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规范要求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5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规范要求扣留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于结算完成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总额为施工部分费用的 5%。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约定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将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延期要求，同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当排除障碍，使承包人尽快恢复建设工作，并赔偿承包人在暂停施工期间的损失，包括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所造成的损失和实际发生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无法复工而产生的停工、窝工等损失，并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以补偿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

(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每发生一人次, 承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22.1.1 (1) (6) (7) 项情形的: ①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由承包人负责返修, 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返修、整改、重建等, 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②每出现一次通用条款第 22.1.1 (1) 项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22.1.1 (2) (3) (4) 条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出现通用条款第 22.1.1 (5) 情形的, 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1.5 条。

(6) 出现通用条款第 22.1.1 (8) 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发包人通知限期整改的, 自通知期限截止尚未整改完毕的, 每逾期一天, 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7) 承包人与其分包、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材料设备供应商中的任何一方发生索赔、争议、诉讼等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如发包人因此遭受追索、产生损失 (此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所有合理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否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浦县村级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浦县村级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2. 工程地点：合浦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元叁角肆分（¥1958900.34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零伍拾贰元壹角整（¥59052.1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广西合浦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4楼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57835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 号：6602 0005 2448 9000 10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 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浦县村级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广西合浦县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永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4楼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 号：6602 0005 2448 9000 10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昌盛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职称证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陆秋芳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中级职称
造价管理	黎桂秀	造价员		中级职称
质量管理	廖柳婷	质量员		中级职称
材料管理	覃良波	材料员		中级职称
计划管理				中级职称
安全管理	汪文平	安全员		中级职称
其他人员	李林丹	施工员		中级职称
	钟艳兰	资料员		中级职称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